附件 2

作品、地图素材征集和课堂实践案例报送要求

一、报送作品相关要求

（一）“话廉修德”校园征文

征文作品题材以诗歌、散文、随笔、信件等为主，除诗歌外，文章字数 3000 字左右。文件为doc或docx 格式，标题为二号黑体，正文为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二）“绘廉铸魂”创意征集

创意设计作品要求思想积极、创意独特、形式新颖，具有较强的辨识度和整体美感，富有艺术感染力和视觉冲击力。每件作品需附作品名称和 200 字以内的设计说明，能够清晰表达作品立意内容。作品须为平面图片形式，格式为jpg或png，一件作品图片不超过4张，单张图片尺寸为210mm\*290mm，分辨率为 300dpi，RGB模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0M。

（三）“视廉正行”视频征集

情景剧、微电影、短视频等作品应以尊重史实和客观实际为基础，构思新颖，内涵丰富、寓意深刻。视频格式为 mp4格式，像素不超过1920\*1080，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视频时长应在20分钟以内。每部视频作品需附200字左右文字说明，简要介绍创意思路、主要内容、特色亮点等。

（四）“传廉促担当”廉洁文化地图素材

廉洁文化地图素材应为各高校内与廉洁相关的历史遗迹、纪念场馆、教育基地、艺术作品、文化品牌、学科课程等，其中艺术作品、文化品牌、课程类素材需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奖励、赛事奖项等。各校素材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以图片形式提交，每个素材需提交图片2—3张，其中历史遗迹、纪念场馆、教育基地、艺术作品至少需一张全貌图片，提交图片像素不小于2MB， 图片以素材名称命名，另需附200字以内简介。

（五）“树廉风”廉洁文化课、“寻廉脉”廉洁实践课、“青廉 说”廉洁微网课

课堂实践案例可以综合“树廉风”廉洁文化课、“寻廉脉”廉洁实践课、“青廉说”廉洁微网课多个环节经验做法，也可以重点聚焦其中一个环节实践经验，归纳总结提炼廉洁教育在涵育师生廉洁素养、促进清朗校园建设、提升思政教育质效的好思路、好做法、好机制。

“树廉风”廉洁文化课和“寻廉脉”廉洁实践课，每项案例需提交《高校廉洁教育课堂实践案例申报书》（以学校名称+工作案例名称命名）、支撑材料一份（用于网络宣传展示，照片5张，活动纪实类视频1部，视频宣传海报不少于1张）。视频应以尊重史实和客观实际为基础，引用得当， 出处明确，底蕴深厚，内涵丰富。每部视频作品格式为 mp4格式，需附 200 字左右文字说明，简要介绍创意思路、主要内容、特色亮点等。活动纪实类视频，横向拍摄，像素不超过1920\*1080，时间不超过20分钟。

“青廉说”廉洁微网课，每项作品需提交《高校廉洁教育课堂实践案例申报书》（以学校名称+工作案例名称命名）、支撑材料一份（用于网络宣传展示，照片5张，课程视频1部，视频宣传海报不少于 1 张）。作品应以尊重史实和客观实际为基础，引用得当， 出处明确，底蕴深厚，内涵丰富。视频格式为mp4格式，竖屏拍摄，像素不超过1080\*1920，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标注字幕。视频时长应在5分钟以内。每部视频作品需附200字左右文字说明，简要介绍创意思路、主要内容、特色亮点等。

二、作品提交方式

参加全国遴选作品和课堂实践案例统一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https://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中填报提交。省级负责人使用省级账号登录(省级账号初始密码会通过短信方式发给各省级负责部门联系人)，登录后在系统内对应项目下添加本省高校填报人员手机号，为高校开通填报权限。权限开通后，各校填报人使用手机短信验证方式登录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进行填报，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作品推荐表、课堂实践案例申报书、支撑材料等材料电子版、视频及盖章版PDF文件。请各省级教育部门于2025年7月15日前报送廉洁文化地图素材，2025年9月30日前报送其他类作品，在系统内将本省审核后的各类推荐作品明细报表汇总导出并盖章拍照上传系统。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于2025年10月10日前将各学校提交的所有素材电子版存入U盘（按学校分活动单元存储，报送的U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邮寄单位名称）、作品推荐表、课堂实践案例申报书和省级推荐汇总表、U盘材料明细表纸质版一并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宣传处。联系人及电话：覃楠，010-66096964；赵冬玲，010-66096859。邮政编码：100816。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类作品需为原创作品，作品的版权和内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适合公开宣传展示。

（二）作品一经提交，视为作品作者同意将该作品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宣传目的对作品的改编、汇编、互联网传播等）授予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组织单位。对于优秀作品和案例，组织单位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刻录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